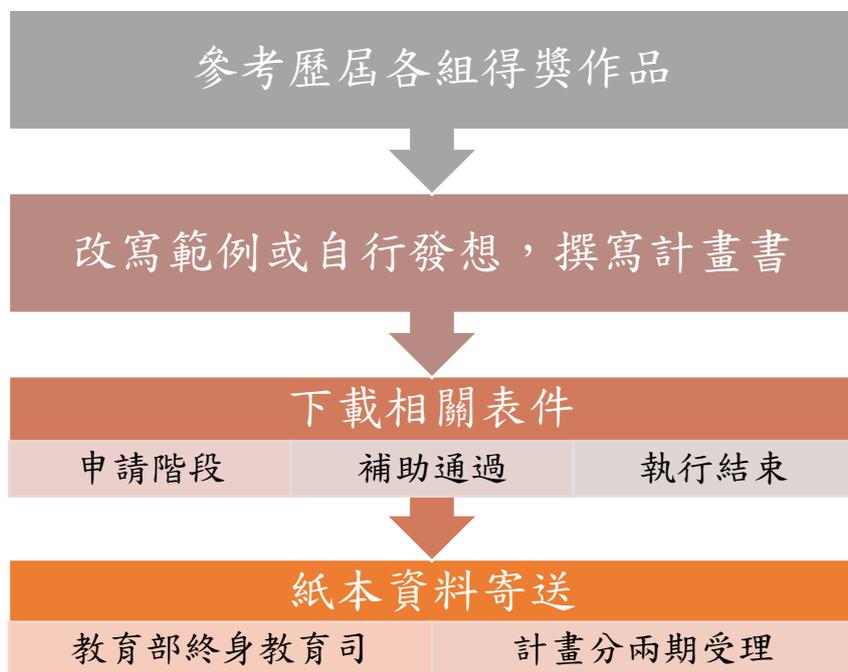


教育部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推廣方案 申請補助流程

目錄

| | | |
|----|---|----|
| 壹、 | 至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推廣平台參考歷屆得獎作品之內容..... | 2 |
| 貳、 | 改寫範例或自行發想，撰寫計畫書..... | 2 |
| 參、 | 至「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下載相關表件..... | 2 |
| | 階段一、申請階段..... | 2 |
| | 階段二、補助通過後..... | 2 |
| | 階段三、計畫執行結束後..... | 2 |
| 肆、 | 紙本資料寄送..... | 2 |
| | 一、申請計畫之函文範例..... | 3 |
| | 二、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 4 |
| | 三、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5 |
| | 四、計畫項目經費表..... | 8 |
| | 五、受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託之團體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帳冊及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 | 10 |
| | 六、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 12 |



壹、 至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推廣平台參考歷屆得獎作品之內容

<https://reurl.cc/YkvEya>

貳、 改寫範例或自行發想，撰寫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1. 計畫名稱及名稱說明
2. 營造場域與對象（指哪種場域的那些對象）
3. 設計理念（做這個計畫的原因及想法）
4. 執行方案內容
5. 執行方式
6. 執行期程（完成計畫所需時間）
7. 資源盤點及經費規劃（人力、物力、經費編列）
8. 預期成效（對自身的意義及對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之影響和效益）
9. 其他實際執行及成效資料（此項目為選填）

參、 至「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下載相關表件

<https://reurl.cc/lpkGGd>

階段一、申請階段

1. 申請計畫之函文
2. 申請表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計畫項目經費表
5. 計畫書

階段二、補助通過後

1. 申請經費撥款之函文
2. 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
3. 領款收據

階段三、計畫執行結束後

1. 成果報告之函文
2. 成果報告表
3.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4. 其他所需之成果資料

肆、 紙本資料寄送

各階段之紙本資料請寄至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蔡惠霞小姐收」

注意：本計畫分兩期受理，紙本資料寄送皆以郵戳為憑

- 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
- 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

一、申請計畫之函文範例

OOOOOOOO 協會 函

地 址：屏東市 OOOOOOO 號
承 辦 人：OOO
電 話：0900000000
電子信箱：OOOOOO@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OOOO 協字第 115OOOOO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擬申請補助辦理「OOOOOOOOOO 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表-事前揭露)、經費表及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OOOOOOOOOO 協會

二、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教育部填寫)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填 表 人 / 聯 絡 人 | | | |
| | | | | 姓 名 | | | |
| 計畫名稱 | | | | 電 話 | | | |
| | | | | e - m a i l | | | |
| 活動期程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立案資料 | 負 責 人 | | | | 立案字號 | | |
| | 統 一 編 號 | | | | 立案登記地址 | | |
| 申請單位 | 主 辦 單 位 | | | | 活動地點 | | |
| | 承 辦 單 位 | | | | 參加對象 | | |
| | 協 辦 單 位 | | | | 預估人數 | | |
| | 計 畫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講(研)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博覽會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計畫推廣語言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活動計畫目的 | | | | | | |
| | 活動內容概述 | | | | | | |
| | 預期效果 | | | | | | |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 | 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於【事前揭露表】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 | | | | | | |
| 相關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 | | | | | |
| 申請單位用印 | 填表人 | | 業務主管 | | 會計主管 | | |
| | | | | | | | |

申請說明：(113.11.13 修)

- 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需填妥計畫申請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表-事前揭露)、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正本及詳細計畫書各 1 份，正式函送本部審理。
- 申請案核定補助後，填妥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正本，正式函送本部請款；受補助活動計畫結束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 計畫申請表、成果報告表及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電子檔，請至本部終身教育司網站下載(本部終身教育司官網/資料下載處)，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以本部會計處最近公告表件為準(電子檔可至本部會計處官網/資料下載處)；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以本部政風處最近公告表件為準(電子檔可至本部政風處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

三、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1.~3.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4.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 | | |
|--|---------|-----|
|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 職稱：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計畫項目經費表

附件一之二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補(捐)助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捐)助金額(元) |
| 人事費 | | | | | | |
| | 小計 | | | | | |
| 業務費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小計 | | | | | |
| 合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團體負責人 | |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備註： 一、非屬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10.7.30 修正版本

五、受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託之團體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帳冊及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

| | | | |
|---------------|---|----------------|--|
| 團體名稱 | | | |
| 立案登記地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填表人姓名 | | 公務聯絡電話 | |
| 獲補(捐)助或委託計畫 | 第 | 計畫名稱 | |
| | 案 |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 年 月 日臺教學()字第 號函 |
| | | 是否已完成核結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獲補(捐)助或委託計畫 | 第 | 計畫名稱 | |
| | 案 | 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 年 月 日臺○○()字第 號函 |
| | | 是否已完成核結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
| 聲明事項 | <p>1. 是否依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業(會)務或財務運作 (1) <input type="checkbox"/>是。 (2)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說明：)</p> <p>2. 是否依有關規定妥善保管本案各項支用單據 (1) <input type="checkbox"/>是。 (2)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說明：)</p> | | |
| 受補(捐)助或委託團體簽章 | 填表人 | 負責人 | 團體印信 |
| | | | |

備註：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委託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委託之團體，如設有辦理會計事務並妥為保管會計憑證、帳冊及收支結算表等之人員，得同意留存原始憑證，憑證如須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三、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捐)助團體之會計憑證、帳冊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憑證，依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聲明書請於文到5日內填寫完畢並完成用印後，以公文函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辦理。
- 五、獲補助計畫欄，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六、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案號：(教育部填寫)

| | | | | | |
|-------------------------|--|-------------------------------|---------------------------------|--------------------------------------|------------------------------|
| 計畫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 <input type="checkbox"/> 講(研)習會 |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 <input type="checkbox"/> 博覽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 | | |
| 活動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負責人) | | |
| 主辦單位 | | | 辦理地點 | | |
| 活動期程 | 年 月 日起至 | | 年 月 日 | | |
| 語文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 人數明細： ◎活動_____場；參與人員合計_____人。 (學術會議、研討會及論壇需填寫) ◎外文論文_____篇，中文論文_____篇，合計發表_____篇；發表_____人，評論_____人，其他_____人，合計_____人。 | | | | |
| 成果摘要簡述 (600至800字以內) | | | | | |
| 單位辦理活動之自評報告 (800字以上) | | | | | |
| 需提報之成果資料 | ※會議手冊、活動手冊、課程教材、活動成果報告等(至少送交一種) ※其他成果：_____ (如：論文集、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等) | | | | |
| 聯絡人 | 單位 | | | 職稱 | |
| | 姓名 | | | 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以打字方式填列表件；如表件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所附成果照片需含照片說明並自行黏貼。
(電子檔可至本部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處下載)